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为保护您的权益，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重要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五)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六) (适用于非机构投资者)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七)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

统报送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和持有信息，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知晓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报送。

二、产品要素：

该产品为 ☒ 固定收益类 ☐ 权益类 ☐ 混合类 ☐ 商品及衍生品类 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无固定期限；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 一 级（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一 级及以上（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投资者购买。

三、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和交易对手等因素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遇以下情况宣告产品不成立：（1）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2）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3）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信用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和（或）增信机构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相关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等风险发生，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5、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情况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出现本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式理财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产品，且无提前终止权；开放式产品在开放期投资者只能在产品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可能采取巨额赎回控制、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管控措施；由此，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投资者除约定条件外不可提前赎回，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8、延期风险：因市场内外部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未能及时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产品期限将延期、调整。

9、交易对手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产品本金损失。

10、管理人风险：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11、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

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12、税务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3、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联系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代销风险：理财产品可以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16、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全部为较高风险的资产，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将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

风险揭示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非机构投资者)

本人已在产品销售机构接受个人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____级。（由投资者填写）。

本人确认已收到并已仔细阅读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关于本
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
理)销售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足够了解。本人自愿
申请办理该产品的交易，接受上述法律文件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约束，
并愿意承担办理该理财产品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
责任。本人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已收到并已仔细阅读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关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有足够了解。自愿申请办理该产品的交易,接受上述法律文件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约束,并愿意承担办理该理财产品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销售服务机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产品由徽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确认是否已经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二、代销机构作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提供方，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在提交产品购买申请后，相关业务的最最终确认方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或指定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责任，代销机构亦不承担对交易申请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由于申请人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代销机构是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

服务提供方，不对投资者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之间的争议和纠纷承担责任。

三、客户购买理财产品需同步遵循《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由产品发行机构所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与其他相应协议条款。

四、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仅面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规定，并符合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风险承受能力与相应理财产品评级相适配的适合投资者发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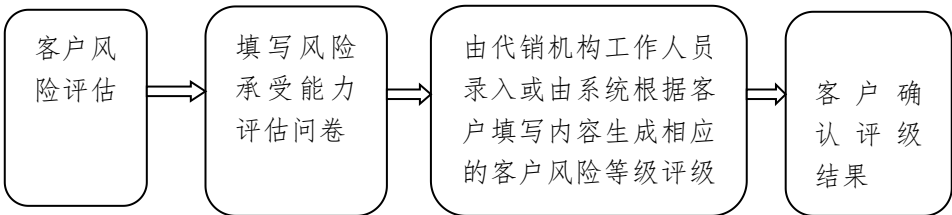
五、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理财产品办理流程主要包括：咨询介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揭示、协议签署、业务办理、信息披露、产品兑付、投诉处理等环节。

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需指定或新开立代销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资金的划转和兑付。

六、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一）有意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首次须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该风险评估的有效期为1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需要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代销机构将根据客户类型，从客户年龄或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预期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三）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代销机构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由低到高依次一级至五级五个等级。同时，徽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一级（低风险）、二级（中低风险）、三级（中等风险）、四级（较高风险）、五级（高风险）等五个风险等级，该风险等级为徽银理财基于投资资产组合、投资运作情况、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您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

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客户仅能购买等于或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风险描述	适合购买的客户
一级（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二级（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三级（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三级、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四级（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四级、五级的投资者
五级（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经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五级的投资者

七、信息披露的方式和频率

徽银理财于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徽银理财公众号等官方渠道。信息披露的频率，以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八、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徽银

理财与代销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代销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九、徽银理财联系地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56 号柏景湾独立商业 1-4 层，
邮编：230001。

十、其他事项

代销机构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客户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代销机构亦不承担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